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382號

原告 聯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志德

訴訟代理人 李順麗

被告 洪悅容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萬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雖兩造簽訂之「前置性整合協商委託書」第七條有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書 記 官 史華齡